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補充通函

及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舉行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SGM-1至4頁。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效用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倘閣下未能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 重要通告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蔓延以及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人士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c) 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及與會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d) 大會將不設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正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本重組經修訂時間表

由於重訂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寄發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之預期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重新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截止時間.....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

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股本重組經修訂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同時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同時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該時間表僅作參考之用並可能會後延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公告。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執行董事：

黃健雄(主席)

黃勇華

黃達華

梁寶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

唐榮港

歐衛安

吳宇豪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

1604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補充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有關股本重組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延期及透過納入股份溢價賬更改股本重組條款。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溢價賬削減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即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詳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為491,058,221港元。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外，董事會建議將以下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步驟（「股份溢價賬削減」）納入股本重組，以使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及股份溢價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股本重組之條件及通告要求將與該通函所訂明者一致。特別是，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特別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公司法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之通告；及(ii)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猶如股本重組之其他步驟，除支付相關費用外，股份溢價賬削減本身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因股份溢價賬削減產生之進賬可供本公司抵銷其累積虧損，從而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股份溢價賬納入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股東務請閱讀本補充通函前述章節所載股本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按十股現有股份換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黃色發行，以便與淺藍色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盈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將其所持有之新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之股東須於此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的Steven Ng先生(電話號碼：(852) 2688 6333)聯絡。

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此外，碎股可能會以低於整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價格出售。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股本重組之條款變更，為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規定之通告日期與會議日期之間21個完整曆日之最短通知期，大會主席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後，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提呈一項決議(「**延期決議案**」)，將大會延期並於董事會適時決定及公佈之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召開(「**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於相同時間(即上午十一時正)及地點(即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重新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5條，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為遵守公司細則第65條，本通函第SGM-1至4頁所載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將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之經修訂特別決議案全文，不僅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原擬進行之股份分拆，亦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述之股份溢價賬削減。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繼續有效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訂明之特別決議案之簡要描述維持不變，故將不會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通函隨附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有效用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所有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法團代表文件就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而言仍然有效(只要已遞交股東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時仍為股東),故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文件之股東之投票決定維持不變,彼等毋須再次遞交該等文件。

任何有意於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與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遞交股份過戶截止日期(即大會召開前48小時)之間更改其投票決定之股東,可繼續使用舊表格以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任何重新送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撤回任何先前就同一批股份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彼等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有關股本重組條款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股本重組經修訂時間表之公告。

於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主席提呈一項決議(「**延期決議案**」)並獲合資格就此投票之股東正式通過，以將會議延期至董事會適時決定及公佈之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召開(「**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在原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相同時間及地點重新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通告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日期，載有將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之經修訂特別決議案全文，不僅包括原擬進行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亦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公告所述股份溢價削減。為清楚說明下文所述因股本重組條款變更導致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變更已加粗及添加雙下劃線。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2樓1201-3室舉行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供於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款資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被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
- (d)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絀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之行動；及

---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以及(如切實可行)彙集並出售所有碎股新股份,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1-24號  
海景商業大廈  
16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登記。
- (d) 由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在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特別決議案之簡要描述與原定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者相同，故不將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有效用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f)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本次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g) 倘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h)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任何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不遵守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採取之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注意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